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絡人：盧宥安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annann46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5321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2年6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523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該會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警人員）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警人員凡報名客委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並時任職於各級機關者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2、軍公警人員於完成認證後，得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單位（中央機關及其所屬以主管機關為單位）彙整後，依下列期限函報客委會申請補助。

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彙整所屬軍公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客委會提出申請：

- 1、112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委會：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2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113年1月31日前函送客委會：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本府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該會申請補助。

四、客委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，報名期限至112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，請協助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同仁積極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請逕至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